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064號

主旨：中央銀行外匯局為因應春節假期來臺旅客外幣(含人民幣)兌換之需求，業安排兌換地點如說明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，務必於合法提供之地點兌換外幣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2月4日觀業字第1050902283號函轉中央銀行外匯局105年1月29日台央外柒字第1050006071號函辦理。
2. 因應春節期間來臺旅客外幣(含人民幣)兌換之需要，中央銀行匯局相關兌換據點分列如下：
 - (1)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安排輪值人員於桃園、高雄、臺北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碼頭之營業據點，提供外幣及(含人民幣)買賣之雙向服務。
 - (2)經許可辦理外幣(含人民幣)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(含試辦)計442家，包括旅館、百貨公司、連鎖便利商店、銀樓、手工藝品店、日月潭、阿里山、花蓮及臺東等地區商家等，附件下載：<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G3KB4ZWA。
3. 依據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暨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外幣(含人民幣)之收兌或買賣僅限經許可之銀行業或外幣兌處始得辦理。請會員旅行社，務必於合法提供之地點兌換外幣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